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

原告 王智富

被告 大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櫻美

被告 大銓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哲

訴訟代理人 劉櫻美

被告 賴鎮元

訴訟代理人 賴曾彩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第1頁案由欄「民國114年1月15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5年1月15日」，及第8頁第六段第1行「115年1月6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5年1月16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翁鏡瑄